

关于对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38 号

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汇杰设计）董事会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场地拟被拆迁

近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经营场地拟被拆迁的提示性公告》，载明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发布的《关于确定新开铺片区城市更新（旧城改建）项目 S2 地块（二期）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总部位于天心区新开铺街道滑油塘 6 号的经营场地划入拟征收范围。截至目前，政府尚未向公司提供具体的拆迁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，公司正努力寻找符合需求的新的经营场所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行业特点、上述经营场地面积及用途、主要资产构成及是否便于拆卸搬运、寻找新经营场所的计划及进展等，说明本次拆迁是否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、是否可能导致资产出现减值情况；如未能及时确定新的经营场所，有无替代方案及具体安排；

(2) 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，及时、充分、准确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计划及相关补偿方案进展、新的经营场所寻找进度、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及收到相关款项、具体搬迁方案及实施情况等。

2、关于变更财务总监

近日，你公司披露《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》，载明原财务负责人彭秀莲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命李思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其中，李思思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湖南分所）工作，该审计机构为你公司现任审计机构，且分所所在省份与公司注册地一致。

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：说明李思思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湖南分所）工作期间是否参与审计汇杰设计的项目，其任职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要求，是否影响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5 月 13 日